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其持股超過百 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 日內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
 -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稱第三 人為法人時,以下各款之人,併列入申報:
 - (一)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之自然人。
 - (二)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 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三)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決策權之自然人。
 - (四)該法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 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 (五)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稱第三 人為法人時,控制該法人者若具下列身分,不適用前項 規定:
 - (一)我國政府機關。
 - (二)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三)外國政府機關。
 -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 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

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七)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之日起十 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申報書(附表一)。
 - (二)申報表(附表二)。
 - (三)聲明書(附表三)。
 - (四)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
- 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持股變動累積增減逾 一個百分點時,同一關係人之共同代表人與持有股份變 動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 申報:
 - (一)變動申報書(附表四)。
 - (二)變動申報表(附表五)。
 - (三)聲明書(同附表三)。
 - (四)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
- 十、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除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外,應同時 副知被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銀行。
-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第二點、 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點生效日前,已依本注意事項申 報且於生效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 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仍超過百分之五者, 應自生效日起十日內,重新檢具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